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40000991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



主旨：公告新增104年「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如附件，自公告發布日施行。

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7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06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醫院應採「跨層級合作團隊」模式提出申請，團隊應指派一地區醫院為主責醫院，負責提送計畫書、聯繫管道及經費撥付事宜。
- 二、主責醫院應於104年3月31日前檢附計畫書3份，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辦理。

副本：
牙全全、私國國、利生署本
國會會會國民、府福衛庭、務
民公公協民華局政生、家室
中劑驗院中、衛門、利會主
華生師所華中生縣衛部及
會國事醫會協縣、險生部
合民醫立協師各府保衛利、福
聯華國私院醫、政工、福
國中民灣醫層處縣勞會生
會會會中、社國計連動審、爭護
公合、會灣民主省勞議司、
師聯合會協台華院建、爭護、
中全聯醫會、行、公保康
國公合院、中政福會險照會、
中藥公民域院師部商全護健及
民公全公院協會醫同健及
華師會國醫所協軍業民理
國會國立協會、局業康健
國、護協中灣民員臺衛衛利
會民護中國醫業國電利利
合華師、民會開、市福福
全會國院、台華委、、
醫公聯華灣協會、中導會會司
國會會會學醫療役學健社
民公合合醫區醫除醫民部
華師聯聯灣地層退灣全利
國國台立基軍台部福
利企劃組、本署資訊組
署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長印(6)

署長黃三桂